# 第十七屆大漢清韻河洛漢語朗誦吟唱大賽簡章

《 乙方案:疫情嚴重, 必須避免群聚效應時, 實施此方案 》

#### 壹、活動名稱:

第十七屆大漢清韻河洛漢語朗誦吟唱大賽。

#### 貳、指導單位:

臺中市政府。

# 參、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梅川傳統文化學會。

#### 肆、協辦單位: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財團法人台中樂成宮。
- (五)台中國農宮。
- (七) 救國團台中市團委會。
- (九) 救國團台中市東區團委會。
- (十一)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 (十三)台中市大墩台語推展學會。
- (十五)台中市正大墩國際獅子會。
- (十七)社團法人台中市彰化同鄉會。 (十八)財團法人慈光圖書館。
- (十九) 財團法人天帝教台灣省掌院。 (二十) 玄門法師文教基金會

- (二)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 (四) 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
  - (六)台中南天宫。
  - (八) 救國團台中市團友會。
  - (十) 救國團台中市真善美聯誼會。
  - (十二)台中市台語文化協會。
- (十四)社團法人大墩台語教育學會。
  - (十六)社團法人台中市雲林同鄉會。

## 伍、贊助單位:

敬邀熱心公益及關懷傳統文化之團體與個人共襄盛舉。

#### 陸、評審時間:

111年6月5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結束。

## 柒、比賽場所:

今年因應疫情考量,採取網路送件,評審依組別評分,並於當日公告比賽成績。

#### 捌、比賽組別及內容:(比賽內容已公告在梅川學會網站)

- (一) 幼兒經文朗誦團體組:三字經第六段(昔仲尼~宜勉力)。
- (二) 幼兒唐詩吟唱團體組:出塞(王昌龄)(朗誦一遍,吟唱兩遍)
- (三)國小經文朗誦團體組:千字文第三段(外受傅訓~勒碑刻銘)。
- (四)國小唐詩吟唱團體組:淮上喜會梁川故人(韋應物)(朗誦一遍,吟唱兩遍)。
- (五)國中古文朗誦團體組:廉恥後段(吾觀三代以下~能無愧哉)。
- (六)國中詩經吟唱團體組:桃天(詩經-周南)(朗誦一遍,吟唱兩遍)。
- (七)青年樂府朗誦團體組:琵琶行前段(潯陽江頭夜送客~唯見江心秋月白)。
- (八)青年宋詞吟唱團體組:清平樂-村居(辛棄疾)(朗誦一段,吟唱兩遍)。
- (九)社會樂府朗誦團體組:琵琶行後段(沈吟放撥插弦中~江州司馬青衫濕)。
- (十)社會明詞吟唱團體組:臨江仙(楊慎)(朗誦一遍,吟唱一遍半)。
- (十一)樂府朗誦個人組: 長恨歌前段(漢皇重色思傾國~驚破霓裳羽衣曲)。
- (十二)宋詞吟唱個人組: 青玉案(辛棄疾)(朗誦一遍,吟唱一遍半)。

# 玖、比賽辦法:

- (一) 幼兒園及國小一、二年級為幼兒組,國小三、四、五、六年級為國小組。國中學 生為國中組。高中、職校、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為青年組。其他為社會組。
- (二) 幼兒、國小、國中、青年、社會組以學校或社團名義組隊參加,每隊人數 5~20 人, 隊組數不設限。
- (三) 朗誦個人組、吟唱個人組,年齡不拘(無法組隊者均可報名個人組)。
- (四)第一~八組,可同時報名相同年齡組別之朗誦組和吟唱組,但不得同時跨組參賽 不同的年齡組別,亦不得跨隊參賽。

- (五)社會組每一位參賽者可以同時參賽第九、十、十一、十二組,或其中任意幾組, 但不得跨隊參賽。
- (六)社會個人組於前兩屆連續榮獲第一名者,不得參加本屆比賽。
- (七)今年因應疫情考量,採取網路送件,各比賽單位將比賽內容錄影後,將檔案寄到 主辦單位,依此評分,並公告成績。

#### 拾、報名資格:

對詩詞朗誦、吟唱有興趣之全國各縣市學校教師、學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報名參賽。 拾壹、報名方式:

(一)一律網路報名:請進入梅川學會網站,於大賽報名系統填寫相關資料,由本會秘書處回傳報名成功訊息,即完成報名。

http://www.gs04.url.tw/meichuan/index.asp

- (二)需書面比賽內容及 CD 者,本會網站均可免費下載。如需購買,酌收材料費如下:
  - (1) 書面比賽內容:100 元。 (2) 有聲比賽資料 (包含伴奏):100 元。
  - (3) 需郵寄者郵資需另付。

拾貳、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1年5月22日止(逾期恕無法受理)。

## 拾參、比賽內容收件:

- (一) 需於報名期限前完成網路報名者始得送件。
- (二)收件信箱:chenic.tw@gmail.com 梅川學會秘書處
- (三)送件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30 日止。

# 拾肆、評審方式:

- (一)韻文、經文朗誦:(1)咬字發音50%(2)情境詮釋40%(3)儀態服裝10%。
- (二) 詩詞朗誦和吟唱:(1) 朗誦咬字 30% (2) 情境詮釋 30% (3) 音準節奏 30% (4) 儀態服裝 10%。

## 拾伍、敘獎方式:

(一)每一組取前三名(參賽人數甚多時,酌量增加)及優選若干名。

第一名:獎金5000元及獎牌一面(另頒發獎狀一張)。

第二名:獎金3000元及獎牌一面(另頒發獎狀一張)。

第三名:獎金 2000 元及獎牌一面(另頒發獎狀一張)。

優 選(若干名): 獎狀一張。

(二)學校或社團之團體錦標獎

團體冠軍獎:得獎名次最佳(第一名4點,第二名3點,第三名2點,優選1點 累計點數最多者)之學校或社團,頒發獎牌一面。

最佳人氣獎:報名參賽之總人數最多之學校或社團,頒發獎牌一面。

最佳貢獻獎:對本活動貢獻最多之單位或社團,頒發獎牌一面。

- (三)各項前三名及指導老師(個人參賽者之指導教師以一名為限,團體參賽者之指導教師以兩名為限),呈請臺中市政府頒發獎狀一張。
- (四)各項優選及指導老師(個人參賽者之指導教師以一名為限,團體參賽者之指導教師以兩名為限),由本會頒發指導獎狀一張。

## 拾陸、頒獎:

- (一)頒獎日期:111年6月19日(星期日)下午14~17時。
- (二)頒獎地點:救國團(舊)臺中市團委會大禮堂(臺中市力行路 262-1 號)
- (三)邀請政府長官、主(協)辦單位負責人頒獎。
- (四)各組第一名之得獎隊伍得應邀配合本會年度大漢清韻詩詞雅樂發表會共同演出。 拾柒、師資培訓:
  - (一) 地點:臺中市南區福興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南區福南街 89 號)二樓
  - (二) 時間:111 年 3 月 27 日起至 5 月 29 日止,每週日晚上 7:00 ~9:30。
  - (三) 參加資格:個人參賽者及指導教師。
  - (四)費用:免費。

# 報名表

編號:

(由受理報名人員依報名先後順序編寫號碼)

第十七屆大漢清韻河洛漢語朗誦吟唱大賽 報名表		
參賽項目	(一) 幼兒經文朗誦團體組·····□ (二) 幼兒唐詩吟唱團體組(□自行伴奏□本會提供伴奏) ····□ (三) 國小經文朗誦團體組···□ (四) 國小唐詩吟唱團體組(□自行伴奏□本會提供伴奏) ···□ (五) 國中古文朗誦團體組··□ 自行伴奏□本會提供伴奏) ···□ (六) 國中詩經吟唱團體組(□自行伴奏□本會提供伴奏) ···□ (十) 青年樂府朗誦團體組··□ 自行伴奏□本會提供伴奏) ···□ (九) 社會樂府朗誦團體組··□ 自行伴奏□本會提供伴奏) ···□ (十) 社會明詞吟唱團體組(□自行伴奏□本會提供伴奏) ···□ (十一) 樂府朗誦個人組··□ 自行伴奏□本會提供伴奏) ···□ (十二) 宋詞吟唱個人組(□自行伴奏□本會提供伴奏) ···□ (十二) 宋詞吟唱個人組(□自行伴奏□本會提供伴奏) ···□	請在所選 之參賽項 目右方□ 打勾
個人姓名 所屬 團體名稱	個人或組員姓名: 所屬團體:	填寫,得屬 團門累 門累 完 門 別 門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參賽人數		團體參賽
指導教師 姓名		個人組限 填一位,團 體組不得 超出兩位
通訊地址 及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注意事項	①幼兒園及國小一、二年級為幼兒組,國小三、六五年級為國小組。國中學生為國中組。高中、職校、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為青年組。其他為社會組。 ②幼兒、國中、青年、社會組以學校或社團名義組隊參加,每隊人數 5~20 人,隊組數不設限。 ③朗誦個人組、時間人組,年齡和別之朗誦組和吟唱組,但不得同時報名相同年齡組別之朗誦組和吟唱組,但不得同時路組參賽者可以同時參賽之,十、十一、組,或其中任意幾組,兩屆連續榮獲第一名者,不得參加本屆內內。 ⑤社會個人組於前兩屆連續榮獲第一名者,不得參加本屆內內。一個人組於前兩屆連續榮第一名者,不得參加本屆內內內方。 ⑥社會個人組於前兩屆連續榮第一名者,不得參加本屆內內方。 ⑥社會個人組於前兩屆連續榮第第一名者,不得參加本屆內方。 ⑥社會個人組於前兩屆連續榮第第一名者,不得參加本屆內方,或其中任意幾組,所以同時參賽。	